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 层&17 层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目录

释义

声明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十、结论意见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或者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之整体安排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做出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第4号》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

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政府相关部门、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或出具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书面说明、专业报告等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经办律师在对本次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0]220号文批准在信音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函(2014)2510号《关于同意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信音电子”，证券代码“83174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存在控股股东。

发行人现时持有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732526497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法定代表人为杨政纲，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耳机插座、各类电脑、电子接插件、五金冲压件、塑胶零件、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精冲模，生产和组装锂离子电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

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侵害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定期及临时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其股票挂牌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发行的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 发行对象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部分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侵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核查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10 名，全部为法人股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 名，亦全部为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发行人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3,24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 720 万股股份。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其现时持有统一社

会信息代码为 91310000607413426E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申报证明》，其已开立新三板账户，该账户具有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的交易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 107,520,0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 PITAYA LIMITED 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事项，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国资性质的股东，发行人对象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五家是境外股东，均为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法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94.66%。发行人属于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性质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3. 本次发行对象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的中国境内企业,依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19年第2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亦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鉴于发行人、发行对象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对象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四)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台湾籍自然人刘芳荣,发行人法人股东 PITAYA LIMITED(持有发行人2.28%股权)由刘芳荣100%控股,且上述两家公司法人代表均为刘芳荣。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一)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予以了具体约定，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锁定承诺。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吴团结:

李冬梅:

陶涛:

2020年8月6日